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州交规〔2026〕1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和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工业园区规建委、苏州港管委会办公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提高车辆整体形象和技术水平，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了《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和运营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和运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提高车辆整体形象和技术水平，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和运营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客运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统筹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和运营管理工作，并负责中心城区的具体实施工作。

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新增或更新客运出租汽车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微型面包车除外），车辆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或预约出租客运；

（二）车辆应当符合安全标准，自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轴距不小于 2700mm，行李厢容积不小于 400L；

(三) 车辆为纯电动车的,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少于 400km;

(四)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应急报警装置等车载终端设备,并与相关管理系统连通;

(五) 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识。

第五条 巡游车车辆外观符合《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规范》(DB3205/T 1139-2024)。

网约车车辆外观不得设置巡游车运营标识,不得安装巡游车专用设备。

第六条 巡游车专用设备应当按规定接入省级和市级相关出租车服务管理平台。

巡游车专用设备包括嵌入式安装的车载终端设备、智能顶灯、计程计价设备等。

第七条 巡游车专用设备应当定期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第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应当保持行李厢整洁,开启装置完好,行李厢内可供乘客放置行李物品的空间不少于行李厢容积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巡游车车辆应按规定张贴运营标识、运价标准、监督电话等标识、标贴。

网约车车辆可以张贴网约车平台名称、监督电话等标识、标贴。

第十条 网约车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其应当取得巡游车或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且名下无其他尚在经营使用期内的网约车。网约车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承租其网约车车辆的

驾驶员应当取得巡游车或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十一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退出营运时，应拆除车载设施设备并清除标识、标贴。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指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区。各县（市）指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和昆山市。

第十三条 苏州市对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和运营管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